

111 年度臺南市稅式支出報告

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

土地增值稅占本市 109 年地方稅稅收約 29.71%，參酌土地稅法相關法規及我國國情，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0 年 6 月底，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38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地價稅占本市 109 年地方稅稅收約 21.98%，參酌土地稅法、土地稅減免規則等相關法規及我國國情，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0 年 6 月底，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共有 68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房屋稅占本市 109 年地方稅稅收約 21.51%，檢視房屋稅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0 年 6 月底，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46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使用牌照稅占本市 109 年地方稅稅收約 20.16%，參酌使用牌照稅法、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等相關法規，為照顧身心障礙者、發展大眾運輸、及專供公共安全使用等提供租稅減免優惠，截至 110 年 6 月底，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共有 14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

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契稅占本市 109 年地方稅稅收約 4.02%，參酌契稅條例等相關法規及我國國情，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0 年 6 月底，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29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印花稅占本市 109 年地方稅稅收約 2.22%，參酌印花稅法等相關法規及我國國情，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0 年 6 月底，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15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娛樂稅屬特種銷售稅，亦屬於機會稅，其稅基小，稅收僅占本市 109 年地方稅稅收之 0.41%，參酌娛樂稅法等相關法規及我國國情，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0 年 6 月底，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5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茲就推估 111 年度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重大稅式支出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一、土地增值稅

(一)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為配合全面實施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土地移轉應

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政府出售或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其漲價利益歸屬政府，符合漲價歸公目的，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但書、平均地權條例第 35 條但書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0 條第 2 款訂定免稅規定，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49 億 6,019 萬 6 千元。

(二)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
土地增值稅全免

都市計畫法所稱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係指依同法所定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及同法第 42 條規定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中，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而言。因被劃為公共設施用地，致市場交易機會及價值大受影響，又政府徵收時既可免徵土地增值稅，徵收前之移轉亦應免稅，以維租稅公平，爰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2 項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0 條第 4 款規定，對特定對象給予租稅優惠，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32 億 4,740 萬 4 千元。

(三)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為配合農業政策，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平均地權條例第 45 條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1 億 8,169 萬 5 千元。

二、地價稅

（一）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全免

為增進公共利益，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除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者外，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全免，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5 億 7,031 萬 8 千元。

（二）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

為減輕國家租稅負擔，依國有財產法第 8 條規定，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

出金額估計約 9 億 9,376 萬 8 千元。

(三)供公共使用之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

為促進公眾利益，增進社會福利，減輕政府租稅負擔，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供公眾且不限定特定人使用之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9 億 1,947 萬元。

三、房屋稅

(一)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對私有房屋供上開自有合法登記工廠直接生產使用，減半徵收房屋稅，係對符合特定使用情形之私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5 億 4,742 萬 2 千元。

(二)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依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者，免徵房屋稅，係對符合特定使用情形之公有房屋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

金額估計約 2 億 7,783 萬 9 千元。

(三)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者，免徵房屋稅，係對符合特定使用情形之公有房屋免稅，構成稅式支出。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 億 5,678 萬 3 千元。

四、使用牌照稅

(一)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者，身心障礙者每人 1 輛汽缸總排氣量 2,400 立方公厘額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5 億 2,311 萬 2 千元。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與建構永續發展環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

約 4,033 萬 7 千元。

(三)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計程車客運業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129 萬 2 千元。

五、契稅

(一)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為鼓勵併購強化企業經營效率與競爭能力，企業併購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進行併購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在一定條件下免徵契稅，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534 萬元。

(二)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依契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對於特定機關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者，免徵契稅，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6 萬元。

(三)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

時，減徵契稅 40%

為提高更新地區內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權利變換之意願，都市更新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9 萬元。

六、印花稅

(一)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

政府為貫徹減輕農民負擔，提高農民所得之政策，於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7 款、農業發展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1 條及第 24 條規定，針對農民或農民團體出售農產品所書立之收據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 億 3,205 萬 7 千元。

(二)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依據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政府機關因公務需要所書立憑證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4,052 萬 5 千元。

(三)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政府基於鼓勵社會公益捐贈政策，依據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4 款規定，針對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領受捐贈之收據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420 萬 8 千元。

七、娛樂稅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為鼓勵非營利組織從事公益活動，代替政府直接支出，依據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等合於規定者，其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構成稅式支出。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10 萬元。

(二)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

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保障文化藝術工作

者，促進國家文化建設，提昇國民文化水準，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30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及依據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娛樂稅減半課徵，構成稅式支出。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70 萬元。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28條但書	5,984,665	4,603,641	4,960,196
		平均地權條例	第35條但書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2款			
2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28條之1	-	-	213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11款			
3	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10%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34條	794,714	839,729	791,414
		平均地權條例	第41條			
4	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或自耕之農業用地，另行購買性質相同之土地者，得申請重購退稅。	土地稅法	第35條	29,507	25,676	27,771
		平均地權條例	第44條			
5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40%。	土地稅法	第39條第4項	326,155	329,016	333,523
		平均地權條例	第42條第4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7款			
6	區段徵收之土地，領回抵價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40%。	土地稅法	第39條之1	32,611	121,890	53,767
		平均地權條例	第42條之1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6款			
7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後，2年內於新市鎮主管機關劃定地區重購營業所需土地時，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額。(自劃定地區起第6年至第10年內申請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11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24條	-	-	-
8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4款	-	-	-
9	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5款	-	-	-
10	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6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7款	-	-	-
12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得減徵土地增值稅40%。(108/1/31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8款	-	-	-
13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13條第1項第4款	-	-	-
14	合併前農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11條之6第1項第4款	-	-	-
15	被合併或讓與信用部之農、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37條之2第1項第5款	-	-	-
16	合併前區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14條之6第1項第4款	-	-	-
17	中小企業符合特定原因，遷廠於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者，其土地增值稅按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34條	-	-	-
18	經濟部及財政部等部會依本法第12條之1第2項訂定「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第2條減免土地增值稅。	自來水法	第12條之1	-	-	-
19	內政部及財政部依本條例第32條訂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祖先遺留共有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標準」第2條減徵土地增值稅。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32條	-	-	-
以下屬稅負遞延項目，非免稅						
20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28條之2	1,029,050	1,051,588	1,011,352
		平均地權條例	第35條之2			
21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39條第2項	3,427,668	5,169,247	3,247,404
		平均地權條例	第42條第2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4款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22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平均地權條例 農業發展條例	第39條之2 第45條 第37條	2,128,819	2,960,263	2,181,695
23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發展條例	第38條之1	378,635	301,156	205,591
24	依法調整或變更建築師公會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建築師法	第31條之1第2項第4款	-	-	-
25	依法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技師法	第28條第3項第4款	-	-	-
26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或繼承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水利法	第97條之1	-	838	407
27	長照有關機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無償移轉該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自107/1/31起，5年內設立登記者適用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第19條	-	-	-
28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私立學校法	第68條第3項	-	-	-
29	學校法人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1受贈土地者，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私立學校法	第71條第3項及第4項	-	-	-
30	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不成，或不願、不能參與分配，按各權利人權利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例分配者，其土地增值稅減徵40%並准予記存。	都市更新條例	第60條第4項	-	-	-
31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13條第1項第5款	-	-	125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32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原供金融機構直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28條第1項第2款	-	-	-
33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以股份為支付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公司所有之土地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企業併購法	第39條第1項第5款	101,579	177,432	104,842
34	過渡銀行依法承受停業要保機構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時，停業要保機構所有不動產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要保機構概括承受過渡銀行之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時，亦同。	存款保險條例	第37條	-	-	-
35	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農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11條之6第1項第3款	-	-	-
36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其所有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37條之2第1項第4款	-	-	-
37	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14條之6第1項第3款	-	-	-
38	以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於中小企業者，其土地增值稅得分5年平均繳納。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33條	-	-	-

說明：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或自行決定是否免列。

2. 110 年度係以當年度截至 6 月底統計金額推估全年度。

3.項次 2 係以 107、108 年度平均數；項次 5 及項次 6 係以 108、109、110 年度平均數推估 111 年度，其餘項次係以 107 至 110 年度平均數推估 111 年度。

4.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

5.本市 109、110 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分別為 90.11%、90%。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895,746	905,270	919,470
2	公有土地－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89,787	82,961	83,686
3	公有土地－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66,416	65,313	66,193
4	公有土地－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257,283	257,283	259,071
5	公有土地－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3,211	3,211	3,227
6	公有土地－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892	892	896
7	公有土地－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22,075	21,520	21,893
8	公有土地－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14,006	15,346	15,422
9	公有土地－政府無償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則	第 10 款			
10	公有土地一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 第 11 款	23,632	23,699	23,884
11	公有土地－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前，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 第 12 款	28	28	28
12	公有土地－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 第 13 款	32,415	28,224	28,385
13	公有土地－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於其尚未辦妥產權登記前，如用途合於免徵標準者，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2 項	257	256	257
14	公有土地－原合於供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經變更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仍供原學校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3 項	110	110	111
15	公有土地－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經專案報請核准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4 項	494	494	496
16	私有土地－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 第 1 款	60,961	60,855	61,159
17	私有土地－私立圖書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	28	28	28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學術研究機構，免徵地價稅。	則	第 2 款			
18	私有土地—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之地價稅減徵 50%；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 7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289	289	290
19	私有土地—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用地，地價稅或田賦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11,054	11,054	11,109
20	私有土地—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111,239	111,273	111,863
21	私有土地—私立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	1,473	1,473	1,480
22	私有土地—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	808	808	812
23	私有土地—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	15,850	-	-
24	私有土地—寺廟、教堂、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	124,314	125,221	126,390
25	私有土地—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136,068	139,510	143,754
26	私有土地—農會、漁會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	5,379	5,338	5,364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50%。	則	第 11 款			
27	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地價稅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 第 12 款	19,318	17,188	17,273
28	私立學校，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2 項	1,872	1,872	2,069
29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9 條	1,568,150	1,547,036	1,570,318
30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依建築改良物層數減徵地價稅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0 條	27,572	26,602	26,850
3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	14,709	14,426	14,582
32	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1	37,779	36,739	37,251
33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依使用分區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2	-	-	-
34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而實施限建或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3	61	61	62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35	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4	12,220	10,976	11,031
36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因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未能核定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 30% 範圍內酌予減徵。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5	-	-	-
37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2 條	2,276	2,275	2,286
38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出租人無償供承租人使用之農舍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6 條	-	-	-
39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減半徵收 2 年。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7 條	174,856	107,912	154,276
40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4 條規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交通建設興建或營運期間，地價稅之徵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6	6	6
41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	465	467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42	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在使用期間，其土地稅捐全部豁免。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第 11 條第 2 項	3,004	-	-
43	商港區域內無償提供海關、移民、檢疫及安檢等旅客、貨物通關及行李檢查所需場地，免納地價稅。商港區域內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取得之土地，其地價稅率為 10‰。	商港法	第 8 條	-	-	-
44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17,683	17,683	17,771
45	接受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其土地於興建期間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住宅法	第 14 條	-	-	-
46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地方政府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住宅法	第 16 條	6,186	8,337	11,235
47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685	1,290	1,677
48	未放租、放領之公有山坡地，免徵賦稅。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21 條	-	-	-
49	承領之山坡地不能使用部分，減免地價。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22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50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 9 條	-	-	-
51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得減免地價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2	主管機關取得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土地，於未依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前免徵地價稅。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0 條	-	-	-
53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新市鎮之建設，於施工期間免徵地價稅。(於新市鎮土地規劃整理完成當年起第 6 年至第 10 年內投資建設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 11 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4 條	-	-	-
54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地價稅第 1 年免徵，第 2 年減徵 80%，第 3 年減徵 60%，第 4 年減徵 40%，第 5 年減徵 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	-	-
55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地價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2 項	5	5	5
56	機場公司取得直接供航空器起飛、降落與地面活動區域及供公共使用之機場專用區土地，免納地價稅；民航局提供機場公司於機場專用區使用之公有土地，亦同。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第 2 項	-	-	-
57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土地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6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58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地價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9 條	35	-	-
59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減半徵收地價稅或田賦。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5,068	5,068	5,093
60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975,928	978,204	993,768
61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1 項	2,537	2,327	2,338
62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地方政府得在 50%範圍內減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2 項	451	442	444
63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	335	346	358
64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後地價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65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地方政府得免徵地價稅。(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263	220	300
66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後地價稅地方政府得減半徵收 2 年。(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156	186	221
67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68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地價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說明：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110 年度以試核稅完成之金額，再參考 107 年-109 年減免規定及金額推估。

3.111 年度具延續性項目參考 108 年-110 年減免規定及金額推估，非延續性項目參考法規推估。

4.項次 51，本市尚未制定自治條例，故不適用。

5.項次 67，107 年 6 月 12 日簽准暫不制定自治條例，故不適用。

6.項次 68，本市尚未制定自治條例，故不適用。

7.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其中表列第 41、46、47 及 62 項係本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減免之租稅優惠。

8.公告地價每 2 年調整一次，本市 109 年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為 19.03%。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148,791	154,634	156,783
2	公有房屋－供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2,045	1,991	1,902
3	公有房屋－供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4,154	4,061	3,989
4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269,226	275,431	277,839
5	公有房屋－供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5,325	5,163	5,082
6	公有房屋－供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6 款	848	831	813
7	公有房屋－供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7 款	6,389	6,336	6,241
8	公有房屋－供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8 款	538	586	584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9	公有房屋－供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9 款	7	6	4
10	公有房屋－供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0 款	1,359	1,337	1,317
11	私有房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	147,491	145,688	143,704
12	私有房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自有房屋，直接供其辦理事業所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	14,406	14,189	14,035
13	私有房屋－供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	65,754	66,237	65,723
14	私有房屋－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	1,449	1,430	1,369
15	私有房屋－公益社團自有房屋，供其辦公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	6,934	6,550	6,401
16	私有房屋－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	112,686	123,737	131,267
17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	1,092	887	1,962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8	私有房屋－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187	184	181
19	私有房屋－住家房屋現值在規定金額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	76,144	78,064	79,310
20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之倉庫，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	1,146	745	722
21	私有房屋－經許可設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	-
22	私有房屋－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	-	-	-
23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	474,083	529,071	547,422
24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	1,093	1,076	1,061
25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	103	136	128
26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5 條規定，新建房屋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房屋稅減徵 5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688	667	659
27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房屋稅，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64	3,987	7,75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28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2,040	2,002	1,964
29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房屋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	-	-
30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房屋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2 項	-	-	-
31	機場公司作價投資取得或自行於機場專用區興建之建築物，免納房屋稅。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第 3 項	-	-	-
32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6 條	-	-	-
33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9 條	27	27	-
34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0 條	2	3	6
35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494	525	551
36	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建築改良物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12,202	14,289	17,016
37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免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1 項	87	87	114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38	更新地區內之建築物更新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2,251	970	566
39	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40	本條例施行後 5 年內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重建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1,770	1,181	127
41	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20
42	災區內之建築物，得減免房屋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 起施行 5 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233	620	314
44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房屋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45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房屋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2 項	89	93	94

說明：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表示無數值、或金額少於 1 千元或表示在各該年度內並無減、免徵之情形或無申請案件。

2.除 111 年度第 38 及第 40 項依主管機關提供數據預估外，其餘皆以 110 年 7 月 1 日稅籍檔資料推估稅式支出金額。

3.項次 42，本市尚未制定自治條例，故不適用。

4.項次 44，107 年 6 月 12 日簽准暫不制定自治條例，故不適用。

5.項次 45，本市尚未制定自治條例，故不適用。

6.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其中表列第 27、43、46 項係本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減免之租稅優惠。

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4 條	16,601	16,601	16,601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5 條第 2 項	23,631	30,874	40,337
3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4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5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14,271	15,521	14,493
6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9,734	9,822	9,490
7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468	376	489
8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932	932	907
9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免徵使用牌照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稅。					
10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539,166	548,444	523,112
11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1,680	1,761	1,619
12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8,432	8,601	7,913
13	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第 2 條第 3 項	21,347	21,317	21,292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以當年度截至 6 月底統計金額推估全年度。
3.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除項次 2 電動車輛以 110 年成長率推估外，餘以 107 至 109 年度平均數推估。
4. 項次 13，本市非離島適用地區，故不適用減免規定。
5. 稅式支出主要依據使用牌照稅法及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等中央法規給予租稅優惠。

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26	260	260
2	政府經營之郵政事業，因業務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	-	-
3	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有不動產交換，或因土地重劃而交換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	-	-
4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變更起造人名義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	-	-
5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其興建中之建築工程讓與他人繼續建造未完工部分，因而變更起造人名義為受讓人，並以該受讓人為起造人名義取得使用執照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	-	-
6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成立，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1 款	-	-	-
7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2 款	-	-	-
8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3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權，不課徵契稅。					
9	不動產為因遺囑成立之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4 款	-	-	-
10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5 款	-	-	-
11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6 條規定，契稅之徵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	-	-
12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	-	-
13	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合併，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免繳納契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第 1 項	-	-	-
14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	-	-
15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買賣契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但以 1 次為限。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6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87	90
17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契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
18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	-	-	-
19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1 項	-	-	-
20	加工出口區內事業取得加工出口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管理處依法取得建築物，免徵契稅。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21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22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免徵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契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23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而生之契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24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	6,304	13,255	5,340
25	依本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建築師法	第 31 條之 1 第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項及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調整或變更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免徵契稅。		2 項第 4 款			
26	經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該全國性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免徵契稅。	技師法	第 28 條第 3 項第 4 款	-	-	-
27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第 1 項	-	-	-
28	中央主管機關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免徵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契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	-	-	-
29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	-	-	-

說明：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或自行決定是否免列。

2. 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以當年度截至 6 月底實際金額及 106 至 109 年度平均數推估。

3.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以 106 至 110 年度平均數推估。

4.項次 16 係以 110 年度已完成都市更新案推估。

5.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其中表列第 12 項係本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減免之租稅優惠。

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 款	44,330	36,751	40,525
2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立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2 款	4,776	3,766	3,885
3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6 款	14,663	9,607	8,090
4	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7 款	235,712	231,123	232,057
		農業發展條例	第 46 條、第 47 條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1 條、第 24 條			
5	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2 款	-	-	-
6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3 款	155	169	163
7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4 款	14,247	14,549	14,208
8	建造國際航線船舶所訂契約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6 款	5	4	5
9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收購、合併，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合併，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憑證，免徵印花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	848	617	697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	-	-	-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	-	-	-
10	農、漁會依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印花稅免徵。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	-	-
11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產生之印花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38 條	-	-	-
12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13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	-	-
14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免繳納印花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	-	-	-
15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開立之收據免繳印花稅。	政治獻金法	第 11 條	755	-	1,196

說明：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或自行決定是否免列。

- 依印花稅法規定，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之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應繳納印花稅。政府基於文教、農業政策及鼓勵公益捐贈、獎勵投資等因素考量，於各相關法規定免稅規定構成稅式支出：(相關法規有印花稅法第 6 條、農業發展條例第 46 及 47 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1 及 24 條、企業併購法第 39 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3 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8 條、農業金融法第 37 條之 2、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38 條、農會法第 11 條之 6、漁會法第 14 條之 6、私立學校法第 68 條及政治獻金法第 11 條規定所產生之憑證免徵印花稅)。111 年印花稅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 億 6,030 萬元。
- 項次 1、2、3、4、6、7、8、9 之 110 及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以前 3 年度平均數預估，即：
 - (1)110 年預估數=(107 年+108 年+109 年)/3；
 - (2)111 年預估數=(108 年+109 年+110 年)/3。
- 項次 15 因選舉為 4 年 1 次，110 年無選舉，111 年度支稅式支出金額係以 103 及 107 年度平均預估。
- 現行印花稅共 15 項稅式支出項目，主要依據印花稅法、農業發展條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等，均為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之租稅優惠。

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1,163	1,100	1,100
2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3	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4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30 條	708	9,200	700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第 2 條、第 7 條			
5	經文化部認可減半課徵娛樂稅之文化藝術活動，如亦符合各該縣市所訂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娛樂稅再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30 條	-	-	-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第 2 條、第 7 條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或自行決定是否免列。

2. 項次 1 之 111 年度與 110 年度相當。
3. 項次 4 之 110 年度預估 9,200 千元，是包含個案當年度 4 月份 5 月天演唱會 8,500 千元，扣除該個案後，約 700 千元稅式支出金額，是與 109 年度相當。
4. 項次 1 及項次 4，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與 109 年度相當。
5. 現行娛樂稅共 5 項稅式支出項目，主要依據娛樂稅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等，均為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之租稅優惠。